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承接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24,489.32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90,204.52
	理财收益及利息	8,916.56
	手续费支出	2.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199.11
2019 年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291.16
	理财收益及利息	1,096.53

项目	金额（万元）
手续费支出	0.64
项目节余资金补流	23,003.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余额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747,162.2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49,222.04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49,247.65
	理财收益及利息	5,976.07
	手续费支出	4.37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946.08	
2019年度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49.31
	理财收益及利息	4,039.76
	手续费支出	0.58
	项目变更节余补流	34,186.28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5,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6,749.67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2019 年 12 月，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对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了销户手续。截止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而开立的所有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5004500000187	募集资金专户		1.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60168601807	募集资金专户	149,202.96	803.9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678268836672	募集资金专户		612.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006283900123	募集资金专户		5,106.80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41968902422	募集资金专户		10,117.00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66672760010	募集资金专户		107.97
合计				149,202.96	16,749.67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4 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 99,954,145.69 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收益额 (万元)
广发银行 深圳深圳 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	2.6%或 4.3%	2018.09.07 -2019.03.06	84.82
广发银行 深圳深圳 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6,000	2.6%或 4.25%	2018.11.16 -2019.04.25	484.38
广发银行 深圳深圳 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2,000	2.6%或 3.94%	2019.4.26 -2019.08.12	373.06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收益 (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636.16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4.34%或4.35%或4.38%	2018.09.07-2019.03.06	1,072.6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10%	2019.03.06-2019.06.06	51.67
				20,000		2019.03.07-2019.08.26	386.4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282.74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471.23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3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最高4.0%最低1.3%	2019.03.07-2019.08.26	376.99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00%	2019.9.4-2019.12.3	49.32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收益 (万元)
	兴业银行 深圳中心 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 金融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	4.0745% 或4.0%	2019.9.4 -2020.3.3	未到期
	中国工商 银行韶关 南门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结 构性存款-专户 型2019年第165 期C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5,000	最高4.0%最 低1.3%	2019.9.5 -2020.3.3	未到期
深圳 市中 金岭 南科 技有 限公 司	中国银行 深圳坑梓 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 放 【CNYAQKF】	保证收益 型	10,000	4.00%	2018.9.29 -2019.7.1	301.37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工作。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4,402.30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变更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为 2021 年 7 月；调整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208.42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金岭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董事局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5.00（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99.53（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67,086.00	67,086.00	18,699.11	51,158.07	76.26	2019年8月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否	21,978.00	21,978.00	-	22,167.62	100.86	2015年9月	1,645.36	否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2,592.06	38,17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234.00	127,234.00	21,291.16	111,495.70	87.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铅锌精矿价格下滑,且因安全环保等因素公司产能未能完全发挥,综合导致项目的整体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111,495.70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127,234.00万元，差异金额为15,738.30万元，主要是因为凡口铅锌矿选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结余15,927.93万元以及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投资收益189.62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加强施工过程监督，认真编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控制措施工程费用，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124,489.32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35.59（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88.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83.24（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8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是	60,701.00	34,402.30	429.42	429.42	1.2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否	26,328.00	26,328.00	2,333.62	5,694.23	21.63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是	15,096.00	7,208.42	987.89	3,969.89	55.07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92.00	4,592.00	298.38	698.38	15.21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735.00	45,735.00	-	42,505.04	9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186.28	34,186.28	34,186.2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452.00	152,452.00	38,235.59	87,483.24	5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p> <p>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设计方案主要根据功能要求选用标准设备。后结合市场调研并经严格技术论证，决定改用适应性更好的定制非标设备。非标定制类设备设计制造周期长，致使后续工作延期开展。</p> <p>2、经审慎研究，为提升安全性和设备生产效率、满足设施的降温需求，拟定制于制粉实验室的制粉设施超出原建筑标高，须对原建筑物作增高改造。由此导致的建筑物外观变化须报政府规划部门进行审批，相关工作延长了工期。</p> <p>3、部分设备的招标发生了流标，再次招标导致了相应采购工作相对原计划延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客观环境变化，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等相关政策，凡口矿存在实现生产零排放并逐步退出尾矿库的需要，项目实施的工艺技术路径需提升与改进；(2)因项目产品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原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原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受到较大影响。综上所述，本着对国有资产、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4,402.3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为2021年7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5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 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